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2/8/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行 46.53%股份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四项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分行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王江先生为股权董事	√	√
2.02	选举吴利军先生为股权董事	√	√
2.03	选举付万军先生为执行董事	√	√
2.04	选举姚仲友先生为股权董事	√	√
2.05	选举曲兆先生为执行董事	√	√
2.06	选举姚威先生为股权董事	√	√
2.07	选举刘冲先生为股权董事	√	√
2.08	选举李巍先生为股权董事	√	√
2.09	选举王立国先生为独立董事	√	√
2.10	选举邵瑞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	√
2.11	选举洪永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	√
2.12	选举李引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	√
2.13	选举韩复龄先生为独立董事	√	√
2.14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卢鸿先生为股东监事	√	√
3.02	选举吴俊豪先生为股东监事	√	√
3.03	选举李银中先生为股东监事	√	√
3.04	选举王喆先生为外部监事	√	√
3.05	选举乔志敏先生为外部监事	√	√
3.06	选举陈青女士为外部监事	√	√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分行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江先生为股权董事			
2.02	选举吴利军先生为股权董事			
2.03	选举付万军先生为执行董事			
2.04	选举姚仲友先生为股权董事			
2.05	选举曲兆先生为执行董事			
2.06	选举姚威先生为股权董事			
2.07	选举刘冲先生为股权董事			
2.08	选举李巍先生为股权董事			
2.09	选举王立国先生为独立董事			
2.10	选举邵瑞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2.11	选举洪永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2.12	选举李引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2.13	选举韩复龄先生为独立董事			
2.14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卢鸿先生为股东监事			
3.02	选举吴俊豪先生为股东监事			
3.03	选举李银中先生为股东监事			
3.04	选举王喆先生为外部监事			
3.05	选举乔志敏先生为外部监事			
3.06	选举陈青女士为外部监事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郁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君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君正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武俊
任职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同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同业部总经理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委员、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同业部总经理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上银基金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汪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 5 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73,93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13,53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60,40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8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46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2）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3,93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2.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3,9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 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宗合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璐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璐
任职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璐女士，国籍中国，理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行业资深分析师。2020 年 0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研究分析工作，现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基金经理，王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栩为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100 红利”，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 ETF 易方达”）、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国 A5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国 A50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扩位证券简称为“中概互联网 ETF”）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鲍杰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 ETF 易方达”）、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H 股 ETF”，扩位证券简称为“H 股 ETF”）、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国企方达”，扩位证券简称为“一带一路国企 ETF”）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伍臣东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纳斯达克 100LOF”）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简历：

李栩先生，金融硕士，具有 5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

鲍杰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 5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

伍臣东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 5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回避表决情况

关于议案 1、议案 2，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举行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概述

2016 年，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标的公司”）原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从龙文环球（以下统称“广州龙文原股东”）及广州龙文关联公司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50,26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7 元，并支付 50,000 万元现金，合计 20 亿元，用于购买广州龙文原股东持有的广州龙文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时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龙文环球（以下统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 2 倍为限，即不超过 11.276 亿元。其中信中利、创东方、张晶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 15%为限。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杨勇承担 48.27%、华夏人寿承担 30%、信中利承担 8.40%、张晶承担 5.00%、曾勇承担 3.15%、朱松承担 3.15%、创东方承担 0.84%、龙啸天下承担 0.61%、龙舞九霄承担 0.58%。如信中利、创东方、张晶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 15%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偿后，仍不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值的 14.24%(即信中利、创东方、张晶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由龙文环球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义务的 14.24%与信中利、创东方、张晶已向公司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杨勇与龙文环球就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5.638 亿元；若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曾勇、朱松补偿公司的股份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为限；信中利、创东方、张晶补偿公司的股份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 15%为限。广州龙文原股东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广州龙文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广州龙文原股东已补偿现金数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曾勇、朱松及龙文环球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四）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流程

补偿期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按照专项审核意见，需要回购注销股份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该等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

（一）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受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 号），广州龙文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